**表 D3/BCK/2024**

**保證書**

受文者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發文日期﹕西元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公司/本機構/本漁船/本人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傳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負責人： ­­­­­­­

統一編號（製造業、營造業、養護機構、農業及近海漁業）或身分證字號（家庭類雇主）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兹以無需透過臺灣人力仲介公司服務之方式，申請引進越南籍勞工至本公司/本人家庭從事工作。

二、本公司/本機構/本漁船/本人了解並願意協助勞工自入境起至終止勞動契約期間，取得在臺工作舆居留之合法資格。

本公司/本機構/本漁船/本人並親自辦理聘僱許可、展延许可以及其他維持本公司/本機構/本漁船/本人合法聘雇外籍勞工資格相關事宜。

三、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如發生勞資爭議、職業災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時，本公司/本機構/本漁船/本人願意舆越南人力供應公司密切配合處理相關事宜，協助保護勞工依法應享有之一切正當權益。

特此保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保證人**  **雇主**  **簽名蓋章** |